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所
关于

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微力量文化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

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6月2日14:00至17:30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桃花岭村中南大学西大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兴

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92.53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18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代表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6. 《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现场投票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67.22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062%；反对股数994.15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28%；弃权股数119.1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2%。

(二)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57.22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348%；反对股数1041.40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76%；弃权股数9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4%。

(三)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04.47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97%；反对股数994.15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28%；弃权股数93.9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4%。

（四）《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38.75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350%；反对股数1253.77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9%；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67.22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062%；反对股数637.56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91%；弃权股数487.74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145%。

（六）《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08.004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69%；反对股数818.15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59%；弃权股数366.376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7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审议未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刘玲玲、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